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人〔2025〕696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代管）各单位，省交通集团、省港航集团，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14号）相关要求，现就我省2025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高级职称申报（含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地点和申报途径

### （一）电子版申报材料

电子版材料上传网址：

<https://td.gd.gov.cn/gdjtzc/login.jsp>“广东省交通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

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9日，申报人系统操作权限为：在系统上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按要求修改各级审核单位退回的申报材料并提交。

2026年3月10日至3月23日，申报人系统操作权限为：按要求修改各级审核单位退回的申报材料并提交。

上述两个时间段，各级审核单位均有系统操作权限将申报人的材料提交至评委会，2026年3月31日之后在系统上提交至本评委会的材料，本评委会将不予受理。

### （二）纸质版材料

1.纸质版申报材料递交时间：2026年4月6日至13日。

2.纸质版申报材料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广东交通大厦2715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联系电话：020—83732007）。

3.纸质版材料递交方式以邮寄递交为主。

各地市申报人（含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自由职业者）的材料由各地市交通运输局收齐并核查后，递交至我厅。

省直单位申报人(含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自由职业者)的申报材料按以往途径收齐并核查后,递交至我厅。

我厅不接收各地市申报人个人及其所在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

##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2025年度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14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号)等文件执行。

(二)高技能人才受理范围执行《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的相关规定。

(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不同专业职称或转系列评审的、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需在我省申报职称晋升的,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的相关规定。

(四)申报正高级资格、破格申报副高级资格的需实行面试答辩,答辩内容为申报人自我工作简述、回答评委提出的关于申报人工作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专业问题,时间一般控制在20

分钟以内。答辩时间、地点由评委会以短信形式，在答辩开始前一周通知答辩人。

### 三、申报材料填写、递交要求

#### （一）须上传的彩色扫描件

申报人必须通过广东省交通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进行职称申报（<https://td.gd.gov.cn/gdjztc/login.jsp>），具体填报操作说明及评审相关表格在该系统界面下载。在“广东省交通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申报后，无需再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上申报。

#### 申报时须上传系统的材料具体要求：

1.证书、证明材料。申报人提交其有关学历、资历、资格条件的证书、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等材料。

学历证书从大学学历开始填写，申报人拥有多个资历证的，以一个资历证作为申报人的申报资历，其他证件可上传到系统的“其他证明材料”栏。

2.业绩、成果材料。申报人对照所申报的资格条件，上传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等方面的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如从事施工、监理、维修、制造、检测、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相应页面上传有正式文号的任职证明等材料；从事工程设计人员须上传设计图纸扉页（含申报人岗位职责）、所设

计工程的工程概况（设计图纸概述等部分）等证明材料；填报发明专利项目时须包含该发明专利的申请书及获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

3.《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着重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需体现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写成工作经历总结，字数为2500—4000。A4纸规格扫描上传。

4.申报业绩涉及的各年度（含聘用期满）考核登记表。

5.《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盖章后扫描上传。

6.《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A3规格，通过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打印盖章后扫描上传。

7.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扫描上传系统的该类成果材料须包括封面、扉页、目录及本人所著部分。公开发表的论文、学术著作还需包含出版时间、刊号/书号等部分。

8.社保凭证或在职证明。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9.转系列或转专业评审用申报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将申报另一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扫描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

的专业技术资格。

10.《2025年度申报评审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承诺书》。本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 （二）须提供的纸质材料

申报人在“广东省交通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上报送全部申报材料的同时，须提供如下纸质申报材料：

1.《2025年度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职称评审表移交登记表》一式两份，A4规格。

2.《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份，A4规格，双面打印，由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表内填写内容必须完整、真实、可靠，省直单位申报人的评审表须有主管部门盖章，地市单位申报人的评审表须有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3.《(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1份，A3纸规格，双面打印，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盖章后提交。

4.申报人系统中提交了学术专著的，须提交原件供评委评审。

5.其他评委会要求申报人提交的纸质材料。

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时需核对原件，确保上传系统材料完整、真实、有效、清晰，确保上传系统材料及填报信息与递交的纸质材料内容一致。

## 四、申报评审有关政策

### （一）严格实行“双公示”制度

一是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

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位置公开，方便查验。受理投诉举报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可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评委会办公室。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是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将在我厅公众网公示，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接到公示公告后，应在本单位张榜或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本评委会办公室按程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发证。

（二）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

## 五、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 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省物价局关于同意省交通运输厅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的复函》（粤价函〔2013〕1026号）规定执行。

## 六、评审通过人员材料领取

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通过人员的《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学术著作等送评资料，评委会将通过快递寄回。

各地市评审通过人员的《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寄至当地交通运输局，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到当地交通运输局领取；省直单位按原渠道寄回。通过人员的职称评审表应由所在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的电子职称证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作并发放。

##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我厅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我厅将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审核：不符合评审条件；没有使用规定表格；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三)评审工作开始后，公示名单等信息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发布为准（网址：<https://td.gd.gov.cn/>；路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通知公告），请注意查阅。

联系人及电话：冯晓婷，020-83732007；技术支持QQ群：1020102769。

附件：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2.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3.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

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

（以上附件仅发电子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 12月 23日印发

---